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委任柯寶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委任董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柯寶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柯寶傑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

柯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於 KPMG Malaysia 出任為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柯先生將可收取每年介乎港幣 1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 元之間的董事袍金，而二零零八年度則按任期比例收取。該袍金乃按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大眾投資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IOI Corporation Berhad, PLUS Expressways Berhad 及 Telekom Malaysia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